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燁瑩企業有限公司

前列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燁瑩企業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崇義

相 對 人 蔡林岡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
新臺幣5,11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,430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4
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
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
02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
03 5,112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4月8日，詎於民國114年4
04 月8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
05 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1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2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3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- 16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7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